

企业法人营业执照

(副本) -1/1
注册号 411093100000693

名称
住所
法定代表人姓名
注册资本
实收资本
公司类型
经营范围

许昌普惠发制品有限公司

许昌市八一路骏景尚都1212A

宋晓玲

人民币陆拾万元整

人民币陆拾万元整

有限责任公司

人发、人发制品、假发、美容美发器材、
饰品、塑料制品的销售。从事货物和技术
进出口业务(但国家限定或禁止进出口货
物和技术除外)**

须知

1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是企业法人资格和合法经营的凭证。
2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分为正本和副本，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3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应当置于住所的醒目位置。
4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不得伪造、涂改、出租、出借、转让。
5. 登记事项发生变化，应当由公司登记机关申请变更登记，换领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。
6. 每年三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，应当参加年度检验。
7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被吊销后，不得开展经营活动。
8. 办理注销登记，应当交回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正本和副本。
9. 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》遗失或者毁损的，应当在公司登记机关指定的报刊上声明作废，申请补领。

年度检验情况

| | | | |
|--|--|--|--|
| | | | |
|--|--|--|--|

自每年3月1日至6月30日年检
告 无年检标识此证无效

成立日期
营业期限

2000年8月25日
自2000年8月25日

至2014年8月25日

二零零零

